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洛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委托(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预算价暂记为：20144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千肆佰元。

分项内容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合同价款以被监管病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对确认的由乙方提供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等材料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医疗费、会诊费、救护转运费、健康知识教育培训费的一切费用，该合同的医疗费不包含病房房间费、基础配套设施费用等监管病区房租项目已包含的费用。

3、甲方被监管病人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4、甲乙双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被监管病人就医病历，经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在洛阳地区被监管病人外转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对于被监管病人的治疗，一般情况下优先转诊到乙方医院。

2、甲方需要外诊就医的被监管病人的看管工作由甲方负责，因被监管病人属特殊就诊人群，在乙方就诊、住院期间发生脱逃、行凶、自杀、自残等非因患病、治疗引起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监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不得阻挠、影响甲方对被监管病人的看管。

3、甲方应保证被监管病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不因其个人原因影响到其他患者的正常就诊和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如甲方因正常工作需要对就诊环境造成影响的，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4、甲方有按时结算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了保障甲方被监管病人住院就医时的监管安全，乙方为甲方所属的被监

管病人提供 10 间监管病房作为甲方的专用场所(应有 10~15 人专用病床,该内容双方已另行签订监管病区房租项目合同,费用不重复计算),监管病房及功能用房的土建改造由乙方负责,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在该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限完成。监管病房中的门窗坚固,加安全防护栏、监控设备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必备的装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甲方转送到乙方的被监管病人,持乙方的“转诊单”到医院就诊、住院,乙方应给予甲方最大优惠。实行“五优一免”即: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化验、优先取药、优惠相关费用,挂号费全免。

3、乙方按照双方结算周期,每两个月据实向甲方出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被监管病人就医病历及结账凭证,并配合甲方审核。

4、乙方承诺在治疗过程中,严格按照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治疗及用药应参照《河南省城镇居民医保基本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执行(特殊情况应征求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不能认真履行协议,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保证对甲方负责、对患者家属负责,被监管病人享有同等的医疗服务,并保证医疗和护理质量。有协助甲方安抚被监管病人及家属,做好稳定工作的义务。

6、因甲方被监管病人的特殊性,乙方及乙方医护人员不得与病人及家属谈论除病情以外的任何话题,对病人的处理方案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不得私自传递给被监管人及其家属违禁物品及与就医治疗无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涉及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

任。

7、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派遣相关专家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疑难病症的会诊等。

8、甲方被监管病人若需要保外就医或病亡鉴定等相关事宜，乙方给以优先安排，确保及时给以办理。

9、如遇到疑难或危重病员，乙方解决不了需送上级医院诊疗的，乙方及时提供救护车护送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10、根据病情的诊治需要，若需要给甲方被监管病人注射或服用精神类、镇静类药品，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严格控制药量，且乙方医护人员应当场全程监督其服用完毕后再行离开，以免被监管病人私自积攒药品，造成不良后果。

11、若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和义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在必要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其它

1、因甲方被监管病人涉及特殊群体，乙方成立协调、联络小组，由乙方相关领导及具体联络人组成，协调被监管病人住院、监护等相关事宜，并应及时将小组名单、联络方式告知甲方。

2、服务期限为 1 年，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双方确认后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等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每两个月结算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证被监管病人就医服务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孟可；身份证号：410425198305031011
联系电话：15139920270。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医疗行业行为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应保证向被监管病人提供安全、准确、规范的医疗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被监管人发生医疗事故或产生医疗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如发生医疗事故责任等情形），可视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服务内容存在问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签条件：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责任，且经甲方考察合格，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另行签订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